

#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

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5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 1125006912 號函

## 壹、前言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第 18 條及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另 CEDAW 施行法經立法院附帶決議明定為五院之共同義務，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應於 CEDAW 施行法通過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CEDAW 是其他國內法化人權公約的先行者，至今已完成第 4 次國家報告，此外，於第 3 次國家報告後提出 CEDAW 期中審查的創新作法，獲得國際審查委員高度評價，值得各人權公約參考借鏡。

我國業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完竣，具體展現 106 年至 109 年間，我國在消除婦女歧視、提升婦女人權以及促進性別平等之重要成果，並公開發表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下簡稱結論性意見)。

為能確切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俾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並於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提出 110 年至 113 年之具體推動成果，爰訂定本規劃，據以辦理結論性意見回應、落實及審查等事宜。

## 貳、本規劃適用範圍

本規劃所稱之權責機關係指五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上開

機關(單位)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依本規劃之規定辦理。

### 參、辦理方式與流程

#### 一、確認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

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邀集各機關召開分工會議，確認各點次分工。

#### 二、各點次權責機關擬具行動回應表(第 1 稿)

(一)各點次權責機關應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填列回應表(如附件 1)，並回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

(二)填列回應表時，可適時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提供意見，俾研擬之計畫/措施/指標等欄位之內容，符合外界期待。

(三)擬訂關鍵績效指標，請參考第 4 次國家報告所提及人權指標(結果指標)，避免提出過程指標。

#### 三、行政院召開回應表審查會議

(一)為促進民間參與，蒐集各界意見，由行政院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外聘委員、民間團體(優先邀請但不限於提交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回應、出席國際審查會議之民間團體，如附件 2)、相關專家學者、各點次之權責機關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就回應表內容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討論與對話。

(二)審查會議預訂於 112 年 4 至 6 月召開，於會議召開前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下稱性平會網頁)公布各點次會議召開時程、場地及其他會議資訊。

(三)召開會議機關應於會議召開前掌握與會者之特殊需求，如手語、聽打服務、輪椅使用者需較大之空

間等，保障身心障礙者及社會處境不利者參與公共事務之權益。

(四) 審查會議召開完竣後，應製成會議紀錄。

#### **四、各點次權責機關修正行動回應表(第 2 稿)**

(一) 各點次之權責機關均應依會議決議及參酌各界意見修正回應表，於 112 年 5 至 6 月回復性平處。

(二) 由性平處公開於性平會網頁徵詢各界意見，於 112 年 7 月彙整各界意見後，併同性平處書面檢視意見送各點次權責機關檢視修正。

(三) 各點次權責機關收受意見後，得視需要邀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等共同研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並將修正後之行動回應表，併同不參採之回應說明，於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得採書面審查方式徵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意見)，送性平處彙整。

#### **五、公告修正回應表(第 3 稿)**

性平處將確認後之行動回應表、機關不參採之回應說明與相關會議記錄公開於性平會網頁。

#### **六、各點次權責機關定期填列辦理情形**

各點次權責機關應每半年填報辦理進度，於 113 年 2 月 15 日、113 年 8 月 15 日前填報辦理情形，其中 2 月份應填報前一年全年度之辦理情形、8 月份應填報當年度 1 至 6 月之辦理情形；各次填報內容應提報各點次權責機關之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得採書面審查方式徵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意

見)通過後始得填報。填報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oQoBrbykuEZE3gFd7>

#### 七、召開回應表期中審查會議

為檢視各點次之實際推動情形，由性平處於 113 年 3 月至 4 月間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外聘委員、民間團體（優先邀請提交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回應之民間團體）、相關專家學者及各該點次之權責機關等，就回應表內容之辦理情形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 肆、成效評核

本作業規劃實施情形，將分別列入「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評審項目內容。

#### 伍、獎勵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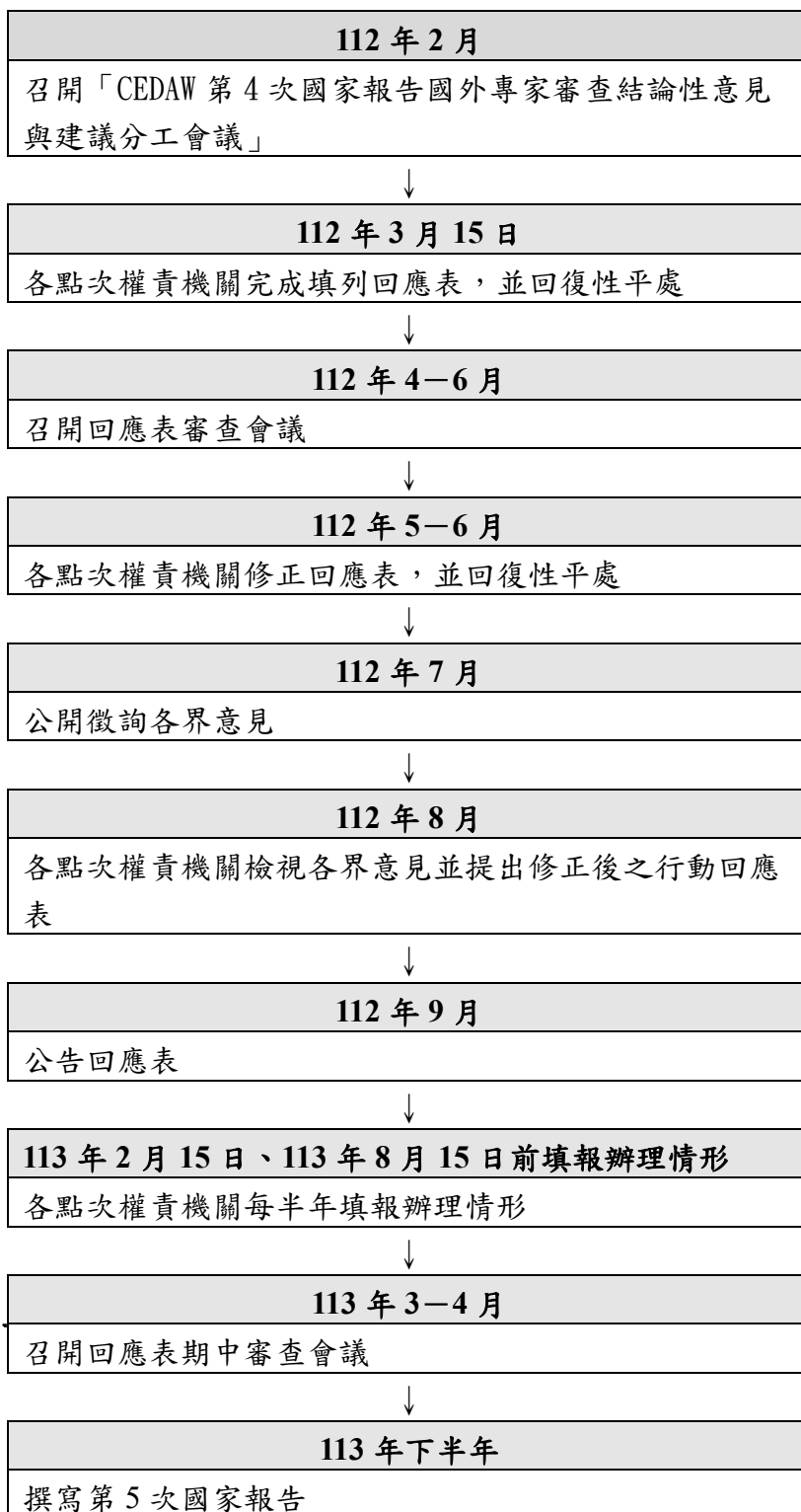
各機關依本作業規劃辦理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經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認定品質優良、著有績效，或足可作為宣導案例者，將函請機關獎勵相關單位人員。

#### 陸、附則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得主動參考結論性意見之內涵與本作業規劃，落實 CEDAW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流程圖



會議應邀集民間團體、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外聘委員及權責機關等，進行回應表之審查

由性平處  
召開會議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壹、回應表格式

一、第 1 稿格式

第○點、第○點						
第○點 ○○○○ 第○點 ○○○○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二、第 2、3 稿格式

第○點、第○點						
第○點 ○○○○ 第○點 ○○○○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貳、填表說明

- 一、背景/問題分析：說明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並就國內人權現況及問題進行分析。
- 二、行動：指為改進該點次結論性意見所提人權缺失或落實該結論性意見之建議或擬達成之目標，而研擬訂定或採取之計畫/措施等作為；各點次權責機

關依各該點次或議題所欲達成之目標，分短、中、長程擬具相關行動。

三、關鍵績效指標：指依各該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人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請提出撰寫下次國家報告所需之結果指標(例如：比率、涵蓋率等)，避免提出過程指標(例如：舉辦活動場次、人次等)。

四、時程：

(一) 短期：1 年內(112 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二) 中期：2 年內(113 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三) 長期：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114 年底前)，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五、管考情形：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解除追蹤

(一)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該點次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二)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繼續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三) 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繼續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六、備註：

(一) 所列行動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 NAP 行動之編號，例如「同 NAP 編號○」。

(二) 所列行動與其他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點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其他公約簡稱及該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例如「同兩公約第○點」、「同 CRPD 第○點、第○點」。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  
民間參與團體(依筆畫排序)

一、遞交平行報告團體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台北市行無礙自力推廣協會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台南市飛雁發展協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台灣性教育學會  
台灣非二元酷兒浪子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台灣關愛之家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西藏台灣人權連線  
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  
高雄市向陽自立生活協會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現代婦女基金會  
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  
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環境法律人協會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 二、提交問題清單平行回應團體(扣除遞交平行報告之團體)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生育改革行動聯盟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  
社團法人台灣同行者互助協會  
社團法人基隆市美滿家庭關懷協會  
苗栗縣家長協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臺灣精神受苦者群聚會  
臺灣精神康復者社區服務行動聯盟

### 三、出席會議團體名單(扣除前兩項團體)

中華民國家長聯誼會  
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台灣防暴聯盟  
台灣疫苗接種安全監督協會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協會  
台灣陪產員發展協會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高雄市家長協會  
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  
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  
復生全人關懷協會  
復生食物銀行全人關懷協會  
新北市愛芽護兒協會  
藍天行動聯盟

備註：平行報告與民間平行回應內容，請參閱 CEDAW 資訊網  
<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download/index/2>